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实施；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不超过2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不超过2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裁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 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裁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股东大会可以制定公司长期激励制度, 其具体实施方案或办法应当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制定的长期激励制度制</p>
--	--

<p>股东大会可以制定公司长期激励制度，其具体实施方案或办法应当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制定的长期激励制度制定并由董事会通过后实施。</p>	<p>定并由董事会通过后实施。</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适时设立其他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依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对以下事项行使职权：</p> <p>（一）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二）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低于50%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事项或交易；</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依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对以下事项行使职权：</p> <p>（一）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二）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低于50%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事项或交易；</p>

<p>(三)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p> <p>(四) 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低于 5%的关联交易;</p> <p>(五) 股东大会以决议形式通过的其他授权事项。</p> <p>上述交易事项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并按交易类别或交易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前述标准的, 适用相应规定。</p>	<p>(三)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p> <p>(四) 股东大会以决议形式通过的其他授权事项。</p> <p>上述交易事项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并按交易类别或交易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前述标准的, 适用相应规定。</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发布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对应的行权股票数量为 18,086,250 股。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条款)的公告》, 拟回购注销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87,000 股。该部分股票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完成注销,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完毕, 公司股份总数由原 6,065,125,583 股变更为 6,082,624,833 股, 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6,065,125,583.00 元变更为 6,082,624,833.00 元。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

办法》《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47,200 股。

待上述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原 6,082,624,833 股变更为 6,082,177,633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原 6,082,624,833.00 元变更为 6,082,177,633.00 元。

综上，拟对《公司章程》如下条款进行修改：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拾亿陆仟伍佰壹拾贰万伍仟伍佰捌拾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拾亿捌仟贰佰壹拾柒万柒仟陆佰叁拾叁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065,125,583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082,177,633 股，均为普通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